



人保寿险如意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如意红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8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table border="1"><thead><tr><th>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th><th>给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不满 18 周岁</td><td>100%</td></tr><tr><td>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td><td>160%</td></tr><tr><td>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td><td>140%</td></tr><tr><td>满 61 周岁</td><td>120%</td></tr></tbody></table>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18 周岁	100%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不满 18 周岁	100%										
满 18 周岁但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本合同的满期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以一种和一次为限，给付其中一种后，**本合同终止**，我们只对其中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最早的承担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指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的时间。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在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

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本合同保险条款中除“3.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3 保险责任”、“2.4 保单红利”、“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额交清”、“7.4 保单贷款”、“8.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8.6 未还款项”、“脚注 13 意外伤害”、“脚注 18 利息”、“脚注 20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五）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的交费期间为3年和5年两种。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六）投保范围

投保人：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被保险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七）主要投资策略

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坚持稳健投资，采取固定收益投资为主，权益投资为辅的投资策略。通过优化配置结构，在获取稳定投资的基础上，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和波段机会。重点关注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和区域，配置符合保险资金风险偏好、底层资产资质良好的优质项目，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公司按照公平原则，根据每张保单对分红保险业务盈余的贡献大小来确定其红利分配金额。本产品红利来源于利差，根据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定价基础的差异确定。

（二）红利分配方式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按您选择的红利处理方式分配给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每年至少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

除另有约定外，红利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现金领取；

2.累积生息：红利保留在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红利累积利率以我们当时宣布的为准。

在本合同终止时，若本合同尚有红利未领取完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红利余额：

(1)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且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比照本合同保险条款“5.1 受益人”的有关规定向保险金对应的受益人给付红利余额；

(2)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退还现金价值事项的，我们向现金价值退还对象给付红利余额。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停止计息。

（三）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一直遵循规范管理、稳健经营的开办理念，坚持合法合规、公平合理、为客户谋求长期稳定收益的分红政策。影响保单红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此外，产品的保险责任不同、交费期间不同，红利金额也会不同。即使是同一产品、相同交费方式和金额，红利水平也可能因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不同而有所区别。

四、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合同解除（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五、特别约定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本页正文完)

六、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性，保险期间为 8 年，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 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年末)			红利利益演示(年末)			
		当年度保险 费(年初)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保证红利		假定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1	41	100000	100000	-	160000	64200	0	0	1137	1137
2	42	100000	200000	-	280000	150500	0	0	2373	3530
3	43	100000	300000	-	420000	245500	0	0	3631	7222
4	44	100000	400000	-	560000	360600	0	0	4910	12258
5	45	100000	500000	-	700000	486400	0	0	6210	18682
6	46	-	500000	-	700000	504200	0	0	6314	25324
7	47	-	500000	-	700000	522700	0	0	6421	32188
8	48	-	500000	541900	700000	541900	0	0	6529	39279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分配可能为 0。

2.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